

115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5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進修及補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266元	400元
	第2學期	266元	400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134元	0元
	第2學期	134元	0元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住院期間支出之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於條款約定範圍內核實給付。(但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每日以1,000元為限。) 每次住院支出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不予給付，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20萬元(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被保險人，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年內於醫院住院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給付。 單次傷害事故門診給付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不予給付，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事故門診給付總額不得超過5,000元為限，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經證明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者，視為同一次傷害事故並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
		重大燒燙傷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實際支出之手術醫療費用，累計最高給付3萬元。

- 一、如被保險人未依社會保險規定以其被保險人身分就醫，或至非社會保險指定之醫療機構就診，致醫療費用未獲社會保險給付者，保險人對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僅給付65%，惟仍以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註4}，係按收據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各項保險金額內給付。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各項保險金額內給付。
- 三、年齡滿65足歲(50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保險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或其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翌日起14日內再次住院者，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合計之限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申請給付再次住院保險金者，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出院，保險人不予給付再次住院之各項醫療保險金。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之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或傷害事故之門診醫療費用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三、保險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五、受益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並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保險人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昭廷 謹致

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年 班(其他：)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註1)		✓	✓	✓	✓	✓
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3)					✓	
除戶戶籍謄本					✓	
關係證明(註4)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註5)				✓	✓	
學籍證明(註6)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7)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請書(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註4：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受益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者，如理賠申請書未經要保單位蓋用關防章，應另行檢附受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文件。保險金如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所檢附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3個月內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應載有完整記事內容。請領身故保險金者，仍應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註5：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6：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或由學校於系統完成學籍補全確認，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7：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或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

※除外責任：(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必要之治療目的，僅為裝置、試用或更換特定衛材或儀器而辦理之住院所致各項費用。
- 七、非醫院或診所收據之費用。
- 八、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 道

路 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